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0)

## 2010年度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投票結果公告

於2010年11月30日所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載於日期為2010年10月14日的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0年11月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上的所有決議案。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39(5)條刊登，並包括本公司已於或將於2010年12月1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報章所刊登之公告內容摘要。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0年11月30日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39號第一上海中心七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及可行使投票權之股東及授權代表投票通過載於日期為2010年10月14日之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0年11月9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並無任何修改。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207,391,516股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205,184,107股A股及2,207,409股H股)，佔所有已發行股份之34.35%。

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概述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總票數
1.	<p>(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0日之增資及收購協議(「增資及收購協議」)的形式及內容，協議乃由北京經緯紡機新技術有限公司、恒天地產有限公司(「恒天地產」)之現時股東及恒天地產訂立；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增資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之任何措施。</p>	<p>3,087,858 股股份 (98.46%)</p>	<p>48,410 股股份 (1.54%)</p>	<p>0股股份 (0%)</p>	<p>3,136,268 股股份 (100%)</p>

2.	<p>(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0日之新綜合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協議乃由本公司及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內容有關協議雙方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互相提供貨物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批准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14日之通函)；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之任何措施。</p>	3,059,658 股股份 (97.56%)	67,910 股股份 (2.16%)	8,700 股股份 (0.28%)	3,136,268 股股份 (100%)
3.	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國際核數師由UHY Vocation HK CPA Limited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更換為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206,789,635 股股份 (99.71%)	40,000 股股份 (0.02%)	561,881 股股份 (0.27%)	207,391,516 股股份 (100%)

股東可參閱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了解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3,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其中423,000,000股股份為A股及180,800,000股股份為H股。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所提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03,800,000股。並無股份使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議案。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與其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以上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此乃由於彼等於相關交易中有重大利益。

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三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之上述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中國核數師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監票人並已根據所收回之投票表格，編製投票結果記錄。

根據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本公司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召集、召開程序(包括股東大會通告的要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和代表之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茂新

中國，北京  
2010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茂新先生、李曉紅先生、顏甫全先生、石廷洪先生、姚育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英先生、劉焜松先生及安國俊女士。